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48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鑒於立法委員被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若未依刑法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規定被褫奪公權，則未喪失擔任公職權利，致生入監服刑期間無法行使職權卻仍可繼續領取薪酬之不公平現象。又查如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等之地方公職人員一旦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即需依法須解除職務，而同屬公職人員之立法委員卻無此規定，凸顯現行法制確實不足，爰此提出「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應於確定之日起其職務立即解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世杰 湯蕙禎 沈發惠 吳秉叡 陳亭妃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李昆澤 莊瑞雄 陳秀寶 陳素月 賴瑞隆
趙正宇 陳 瑩 羅致政 江永昌

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立法委員應努力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如有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應以誠摯態度面對民眾，勇於擔負政治責任。</p> <p><u>立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自判決及處分確定日起解除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u></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u></p> <p>二、<u>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u></p> <p>三、<u>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四、<u>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u></p> <p>五、<u>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u></p>	<p>第四條 立法委員應努力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如有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應以誠摯態度面對民眾，勇於擔負政治責任。</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應具值得國民信賴之基礎，若犯罪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已破壞國民對其之信任，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惟現行若立法委員被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若未依刑法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規定被褫奪公權，則未喪失擔任公職權利，致生入監服刑期間無法行使職權卻仍可繼續領取薪酬之不公平現象。經查，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議員、市長與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民選公職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須依法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立法委員則依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被褫奪公權者，才喪失擔任公職權利，社會因此質疑同屬公職人員，對犯罪者之對待竟不相同。另，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以及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等，不具有公職人員被選舉人資格，舉重以明輕，更</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凸顯現行法制不足。綜上，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以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之立法例，增訂應解除職務事項，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提出「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應於確定之日起其職務立即解除。</p>
--	--	---

